

隆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确定南宁市茂诚药品零售连锁 有限责任公司隆安华乔大药房等5家药店 为隆安县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的通告

各参保人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广西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医保中心发〔2021〕5号）和《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南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和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医保中心发〔2021〕172号），经审查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及综合评审，2021年1—10月期间，确定南宁市茂诚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隆安华乔大药房等5家药店为隆安县新增协议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现将上述定点零售药店的名单（见附件）向社会公布。

附件：隆安县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2021年1—10月）



附件：

隆安县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2021年1—10月)

1.南宁市茂诚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隆安县华乔大药房（地址：南宁市隆安县乔建镇新街道）

2.南宁市茂诚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隆安县华中大药房（地址：南宁市隆安县都结乡都结街212-1号）

3.广西国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康华药店（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宝塔村右江大桥往宝塔方向左侧宝塔工业集中区生活配套中心一区金耀·御龙湾7号楼1楼131号商铺）

4.南宁和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安县金康大药房蝶城店（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国泰街92号）

5.广西国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县浪湾华侨农场连顺药店（地址：隆安县那桐镇国营浪湾华侨农场浪湾大道44号）